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五标段

##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五标段（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2）001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五标段

2、服务内容：对武进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编制、后续保养等。

服务地块范围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板块	行业类别	标段
1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礼嘉镇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五标段
2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礼嘉镇	农、林、渔、牧专用机械制造	
3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礼嘉镇	危险废物治理	
4	常州市天达铝业有限公司	礼嘉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5	常州市政平电镀有限公司	礼嘉镇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6	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礼嘉镇	危险废物治理	
7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礼嘉镇	危险废物治理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同时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五年内负责监测井的维护保养。

4、其他：本项目不得使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 2021 年度江苏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的函》（苏环函【2022】79 号）所列名单中的单位作为检测机构。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9 万元（小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元（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项目要求、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乙方应对数据、报告等在合同的订立及履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9、其他：本项目不得使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 2021 年度江苏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的函》（苏环函【2022】79 号）所列名单中的单位作为检测机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 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 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章)

见证方代表:

2022 年 4 月 15 日

